海軍保修指揮部 114 年北部地區評價聘雇人 員 招 考 簡 章 壹、報考條件:

一、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進用):
 -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 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 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 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 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 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 確定。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

(七)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4點第3款 迴避進用規定並於同點第4款不得進用應迴避之人員, 聘雇單位進用人員時須填具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 附件1)。

貳、招考員額及條件:

評價雇用:

海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4	學歷		專業測驗	範圍	區(必要	點基隆市 ·時需至名 工作性質	多地區
生產管制工(內含身)	雇七等	5	1. 高需定級中具電證照	動部技能 軟體應用	檢	勞動部技術:級電腦軟體應		1. 2. 2. 3. 4. 5. 4. 5. 2. 2. 2. 3. 4. 5.	艦艇修其 負荷、施 報工管告	月工川 白本計程 为SCY。 集、孩子、 或 、歸畫管 系CP 件 及務務修預調 彙集、制 統、補 公。。
自動控制	雇八等	1	件)。 3. 需具下	以上相關工 (檢附 對 新 之) (、 - - 文 技	勞動部技術: 業配線丙級註		裝艦線低型備校縣艦線低型備校	艦湖通 化聚经多样 医脱磷 人名	電子 陸修計查瓶系地;屬及、統高各裝測

海軍	<u>:</u>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u>"E</u>	學歷		專業測驗	範圍	區(必要	點基隆 2時需至 工作性	各地區
設繪工	雇八等	2	2. 具作件 2. 照電製電 (1) 製電 圖	前助機械設 所級。 輔助機械 及。	文證計製	勞動署技檢申開聯,	国内級學	1. 2. 3. 4. 5. 原等將立繪的場切據執借以估積執重析主用建各模出單作割。行閱製人及行量。管	電莫種型,牛為、 各管圖員數各測 海腦及設計確狀料取 類理軟計量類量 時續續計算詳,、組 技。體算依約之 辨	引軟藍、細作放合 術 執施據舶數 任(C體圖展結為樣之 圖 行工。修據 務AD)建開構現、依 書 驗面 後分 。
管爐工	雇八等	4	2. 具作件 (1) 有 (1) 量工 (2) 量工 (3) 工 (4) 自	管配管	工文能之	勞動部技術學		本檢依畫鍋艦畫執配 3. 畫執 配 4. 配	各及工度厅、工务本负海型其程艦各管程工軍换時船附。艇型系修程相工交艦附。艇艦工護。目程辨	屬 交主程、 關。配 修、。非 管
鐵工	雇八等	5	業。 2. 具一年 作經驗(件)。 3. 具下列	職)以上 以上相關 檢附證明 勞動部技 一級證照	工文能	勞動部技術 3 般手工電焊罩 題。		船器屬安砖	冷作機, 修造零件 料焊等工 業)。 電、氣焊	各種容 等之 及 上作(壓

海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	範圍	區(必要	點基隆下 异時需至 7 工作性	各地區
			(2)氫氣(3)半自	手工電焊 鎢極電銲 動電焊 式起重機					各機業 圖工工修 臨時不 整	器 船 性 半 船 間 十 、 、 、 、 、 、 、 、 、 、 、 、 、
鈑金工	雇八等	3	業。 2. 具一3 作經 件)。 3. 需具下		欄工 明文 技	勞動部技術· 金丙級試題。		1. 應用 選用 型活設 2. 艦艇 2. 艦航	電鐵艇施工修臨時氣屬管殊護工錄與	設人 我们,各生。計
內燃機工	雇八等	7	 具一年作經馬件)。 需具下 	整合 械修護 修護	工 月文 技	勞動部技術: 車修護丙級記		 發執主統執油系執修電行機修行主統行護 	各機各等護各機修各工臨縣工無雙盤推程縣等工縣。交強人政府	程贬的 小焦。战。此系 柴力 艇動 速力
鉗工	雇八等	7	2. 具 年 4 2 3. 需 能 之 機 (2) 鍋爐.	域加工(鉗ユ	工工文技	勞動部技術: 級機械加工記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泵安裝甲冰拆船進 臨滿食修板、維集舶軸 交空及。機冷修葉魚	鼓 戒氣工、多風、機作大護、機 空等。軸工

海軍	<u>:</u>	基	隆	後	勤	h 3	٤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	測驗範	5 圍	區(必要	點基隆7	各地區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4) (14) (14) (15) (14) (16) (17) (18) (18)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重壓力 空製 泵 整 景縣 会	器操	勞動部				各式電機	
電工	雇八等	17	 具一年 作經驗 件)。 需具下 	以(列丙 医记多记电电电截电设室设器線电技 系備梯电电空道上檢 勞級 告線護線機機機器纜備內備裝路子術 統 装子子调设相附 動證 镁鏡鏡 裝檢配裝修裝 (消 修 裝施相證 音證 修錄線 修縣終修 修 电 防	引明 技照	为级 到室 中內			電系作務各機各自作各組儀瓶統業。型系型動業型裝系	機路出 機路出 整檢 整檢 整檢 整檢 整 機等 控 整 管 整 管 整 管 整 管 整 管 等 性 等 性 等 性 等 性 等 性 等 性 等 性 等 性 等 性 等	錶布式 、作系檢 達Z作及設車 發業統修 繞IC業各等任 電。、等 線航。

海軍	_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Ę	學歷		專業測驗	範圍	區(必要	點基隆	各地區
塢工	雇八等	8	2. 4. 4. 4. 4. 4. 4. 4. 4	文起起起走 大起起起重作 機機桿 (、 機機桿 作機、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文之作上	勞動部技術;		1. 執掛執工執力施輛執業業噴行作行程行測工操行、、砂5.	項 終 り 車 頼 艦 艇 単 東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装二上上上 <th< td=""></th<>
機械工	雇八等	5	 2.	包莫工 幾莫 と 幾 妻 上 幾 葉 生 養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文技之	勞動部技術:- 宗丙級試題。	l- 檢定車	修木械配型造種整各校護執備密養模加合艦、軸修型正作行之機	艦艇之2	行成程執配製加 零加 監製業各品。行件及工 配工 艇、。項機 各製各之 件修 裝精

海	E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	範圍	│區(必要	點基隆市 - 時需至名 工作性質	地區
			昌	甾輔助機械	制					
			(14)電銀 (15)機柄	度 戒加工(鉗コ	r)					

海軍	<u>:</u>	基	隆	後	勤	,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縣	金範 圍	區(必要	點基隆市 時需至各 工作性質	地區
木工	雇八等	2	作經驗 件)。 3. 需具下	以上相關 (檢附證明 列勞動部 單一級記 大工 大工	工明文技	勞動工內級語	· · · · · · · · · · · · · · · · · · ·	3. 執行各 木製品 4. 執行各 活設施	製作。 項艦艇大 覆作業。 項艦艇所 製作。	軸
駕駛工	雇八等	4	作件 3. 能一 (1) 2) 3 能一 (2) 3) 4) 重题 类	以檢 列一 棋式式臂戒空幾多上附 勞級 作重重重作機相證 部證 機機桿(機	工文 技忍 操 上	勞動部技術		3. 執力施輛執進執修援支行測工操行出行及。援6. 名	。車輛項。搭作艇港艇項 項輛及維艦 設業離勤年港 車維華護艇 、。靠作度勤 勤護高。裝 工 碾業定任 任。	機備程頭。期務務等拉車及保支及

海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	範圍	區(必要	點基隆下 要時需至2 ,工作性?	各地區
品管檢驗 工-鐵工	雇八等	1	 業具經濟 4 4 5 6 7 8 9 1 1 2 3 4 1 2 3 4 	烏極電銲 動電焊 式起重機	工文 能之	勞動部技術 ^士 毀手工電焊罩 題。	單一級試	 1. 負場本體北具後協測 3. 4. 5. 4. 5. 	香香 医水子 医水子素 医水素素 医水素素 医多种性 医甲类类 医甲类类 医甲类类 医甲基氏管炎 医多种病 医多种病 医多种病 医多种病 医多种病 医多种病 医多种病 医多种病	、 挺
土木工	雇八等	2	 具作件需能之泥模量 (1)混模量 (3)重機 		工文 技照 土	勞動式。		估建設案濟施施設土現質理合作法遵確要於築施,性工工計木的量 74 標,規守定求	與設物、確及:,規施施控確準防與設施。臨規計、道保實執確範工工制土做施準建活 時劃階標等全性上施行稱題吳木好工的築重 辨	殳、設性。木工,呈。安施管意遵法勋審土計、 工依解中 全工理外守規符查木方經 程照決出 管符工。:,合

海軍	<u>3</u>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	學歷		專業測驗	範圍	區(需酉司令部	點台北市 尼合長期3 後勤處駅 工程),コ	E海軍 E點執
後勤保修管理員	雇八等	5	官學校 2. 具一年 作經 文件) 3. 需具備	方勞動部技制 電腦軟體應用	腦軟。	が		 8 8 8 8 9 9 10 10	後(、長訓法、中檢含教 後採売臨勤文單籍練人產、討軍育 勤購。交相甚位護軍團、長等品訓 修含 辦關格財寶工體《程全公鄉 說差	觜產營作豐進目之人晚 養慈案(理。從修標般開及 有旅)、物及 事項、作展管 關結

綜上述所需員額78員:雇8等73員、雇7等5員。

海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	範圍	鎮(必要	點宜蘭縣 -時需至名 工作性質	多地區
後勤理員	雇七等	3	2. 需具下流 定證照	(x) (x) (x) (x) (x) (x)(x) (x) (x) (x)(x) (x) (x) (x)(x) (x)(x) (x) (x)(た 級	動腦軟體應		2. 3. 4. 5. 6. 7. 8. 供1. 2. 3. 4. 5. 供2. 5. 供3. 5. 供4. 5. 供3. 5. 供3. 5. 供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4. 有	彙、理是以理處工容查勤各硬公 理財點並作一方配一月制 管 員項度項另月計 科品 部開 管 員決及 部、 購 整維作程財、理場、作組工體設維作產、協。程性與程相完 可 採管採部育登 院推 各結 可 標合 庫行 缺各、。(採約作軍格。調場施修業、汰助 科及管科關成 可 採制採部育登 院推 各結 可 標合 庫行 缺格、。(採約作軍格。調場施修業、汰助 科及管科關成 調 購作購外訓載 拒介 項果 調 購約 儲及 、場汰 含購管。品、 整行佈及书 品及工 含時。含算結 配 案業教講練及 絕相 採上 配 案製 及管 績	LIC 所案制 料驗 後政生各購 帳報場 所性 所執相 工 各 "育習及資 往關 購網 工 草作 採制 優、屬契及 件收 ,作活式、 籍廢辦 屬勤 屬行關 作 階 訓、證料 來資 案公 作 約等 購等 人報 工約履 採等 協業設機汰 管等理 工務 工情作 內 段 練專照彙 廠訊 件告 內 會工 預作 員

海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	範圍	鎮(必要	點宜蘭界 時需至名 工作性	各地區
鉗工	雇八等	3	2. 具、	工 飛機修護 維修 修護	經經	勞動部技術· 械加工丙級試		勤馬關閥系等驗別人統分	各心、備夜、冷等主容型輔控如系電、關可無機及各統整配工調	系鉗式、合合項 統工泵消系出。 、相、防統海
內燃機工	雇八等	3	 具一年 作經馬 文件) 需具下 	列勞動部 5單一級證 整合 械修護 修護	上	勞動部技術· 車修護丙級討		柴程執油。 2. 執油 3. 執油 3. 油主	執發 執患各幾主容各機 各護人工言	多護 型 盤 工 艇 。

海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i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	範圍	鎮(必要日	宜蘭縣 寺需至名 工作性質	各地區
自動制	雇八等	2	 具一年 作經 文件) 需具下 	· 列勞動部 · 丙級(含以 合 線 線 子	工明技	動部技術、配線丙級試		 2. 3. 	從及設車從控檢裝各組航業事各等任事制查調型裝儀。	大統業。 艇統理工艇控統 管電線及 各裝理作馬制檢 可電線及 高裝工作馬制檢 可	幾各出 尤黄饺 達百多裝之海 自維正 繞及等備佈試 動護及 線区作
鐵工	雇等	3	2.	Fob Man San San San San San San San San San S	作 檢:	動手。 ・ ・ ・ ・ ・ ・ ・ ・ ・		4.	船器金安(應O容械業利各系殊依放體、屬裝磅用2器零。用型、設據樣質於有一方方生情	· 左圖從 三作。 三管可言	各牛科: 鋁事構妾 屬上色 事種等成工 焊各、等 製風及 船容之形作 、種機作 作管特 體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	範圍	鎮()	地點宜蘭縣 公要時需至各),工作性質	~地區
塢工	雇等	2	2. 具领 (1) (2) (3) (4)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作。能照、原照原照生養經檢:。作別作別作出,生載	動部技術:機單一級試		1. 名封併裝縣船 封身 其名 作 著名 附 罩 3. 4. 5.	各計畫 C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借設則岡 作以金、輔護 材覆借、試索 業外裝。 輔護 材覆吊裝、檢 、板及 操保 、。
設繪工	雇等	1	2. 具一年上 驗(檢附 3. 需具下3 定丙級((1)電影 (2)電影 (2)電影	以上相以外。 以上相以外。 以上相以外,以上,以此,以此,以此,以为,以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作經能設計製	動體應用內包含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1. 1. 1	以介绍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臭 莫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綜上述所需員額17員:雇8等14員、雇7等3員。

三、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時截止收件,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雙掛號),不接受現場報名考試。
- (二)報名繳交資料(如附件1、2、3、4)等相關佐證資料 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不合格件,不受理補件,且 取消報名資格;已寄報考相關資料則不予辦理退件,並於 報名截止後將回郵信封及不合格通知書寄回考生。
 - 報名表:請按格式逐項填寫,報考類別欄位填寫報 考職等,未註明職等視同報考該類別低職等,於簽 名欄親筆親名,未簽名者視同不合格件。
 - 2.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乙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背面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別貼於報名表照片點點處。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貼於報名表粘貼處)。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1份(報名截止日前 3個月內)。
 - 合於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1份。
 - 6.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1份(學歷欄所需

檢附證照,貼於報名表點貼處如附件3)。

- 7. 工作經歷證明1份(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 不得使用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料表」替代)。
- 8. 具現役軍職、編制內聘雇及評價聘雇人員身分者, 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檢附同意 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報到日前完成退伍或解雇作 業)或退伍報告影本1份。
- 9.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且有效期限須大於報名截止日3個月以上,若有逾 期、期限不足或未檢附情形者,視同一般考生。
- 10.標準信封3個:均須貼足43元郵票,並詳實填寫 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成 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 11. 通信報名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 1700 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1人1信封袋(A4格式大信封)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不合格件,不受理補件,不另行通知)。

12. 通信報名地址:

主	辨單	-位	報	名	地	址	收	件	人
基	支	部	基	隆郵政第	90194	號信箱	海評	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 價 聘 雇 考 選 會	部收
蘇	支	部	宜	蘭蘇澳郵政	第 90196	號信箱	海評	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 價 聘 雇 考 選 會	部收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後經招考主辦單位審查資料合格並經保防安全查核無虞者,核發准考證;資料缺件、繳交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審查及安全查核不合格者,不受理補件,且取消報名資格;已寄報考相關資料則不予辦理退件,並於報名截止後將回郵信封及不合格通知書寄回考生。
- (二)本軍北部地區等二單位(基支部及蘇支部)評價聘雇招考,每人限報考乙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考選資格。

冬、考試時間及科目:(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5)

一、筆試日期:9月27日。

二、口試日期:11月8日。

海 軍	1	1 4	年言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筆	試	測	驗	考	試	時	間	表
年	п	п	星	第						_							節
# 	月	日	期	0	9	0	0	Е	寺	至		1	0	2	0		時
114 年	- 9月	27 日	六	專				業				浿	[1]				驗

海	F 1	1	4	年 ;	評	價 耳	甹	雇	人	員	D	試	時	間	表
年	月	日	星期	0800	- 時至	1200	時	1200	二 時至	1300	時	1300	三 時至	1700	時
114 3	年11月	8日	六	口			試	午			休	口			試

三、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10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30分鐘後始可離場, 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四、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准考證將於9月10日前寄發。

六、考試期間(筆試及口試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 (颱風、地震、洪水等)或傳染病,致基隆市政府宣布停班, 測驗即延後1週實施,以此類推不另行通知(宣布停課, 測驗照常舉行)。

肆、考試範圍:

筆試測驗(單選選擇題):專業性科目請參考招考員額及條件-專業科目測驗範圍欄內表述。

伍、考試地點:

一、筆試:一三一艦隊部禮堂。

二、口試: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口試:依筆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參加口試(筆試未達 60分不予進入口試),各招考單位工種員額取2倍人 數進入口試,如有同分情事超過2倍員額,則均進入 口試階段。
- (二)錄取成績計算: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20%、學歷 20%、 證照 20%,第二階段口試成績 40%。
- (三)錄取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證照、筆試、學歷所得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 (四)錄取順序依單位招考地區及工種錄取成績排序由高至 低評定正取及備取(備取人數同該類別需求員額)。
- (五)筆試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六)成績複查:

- 1.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 2. 於 10 月 13 日前 (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 複查表」(如附件 6)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

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1人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小信封1個 貼足43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 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七)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

- 1. 筆試合格參加口試通知單寄發時間:10月3日。
- 2.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 11 月 27 日。
- (八)錄取人員名冊 11 月 27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九)錄取注意事項:

- 1.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 115 年 1 月 2 日。
- 正取人員因其它原因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完成進用後始行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或海軍保修 指揮部暨所屬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進用單位得 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 錄取人員依規定與進用單位簽立附試用條件之勞動 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進用,立即取消錄取資 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5. 各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

以不足額錄取。

- 6. 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 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8小時講習。
- 7. 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3個月,依「評價聘雇人員試 用期間考管作法」實施考核,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 格者,進用單位得事先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二、進用:

-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退伍令(或免役令;另未役人員則免附)、體格(特殊)檢查表(收到成績通知後)、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2吋照片5張,於115年1月2日逕赴各招考單位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錄取人員資格保留1年,由招考單位按缺額狀況, 以備取成績績序為電話通知報到優先順序,並由招考 單位約定進用時間,接獲通知備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 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退伍令(或免役令;另未役人員則免附)、體格(特殊) 檢查表(收到電話通知後)、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吋照片5張,逕赴各招用單位報到。
- (三) 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 1.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

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1) 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 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2)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 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 或休假。
- (3)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 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 (四)因應單位組織及外在環境變化,主辦單位有權依地區 作業實需保留職缺之最後任用決定權,相關任用保留 狀況將由主辦單位於任職報到30日內通知相關人員。
- (五)依「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錄取進用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身分及規範不因公餘而中止,亦不因時間而更易。
- (六)單位得依當前任務屬性調整人員職務內容,惟不得超 出進用相關科別屬性。
- 三、體格檢查:

- (一)報到前,需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體檢鑑定,另身心障礙者報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
- (二)錄取人員於收到成績通知後,於上述指定醫院完成體格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未檢附人員取消進用資格(114 年內所有日期之體格檢查表均有效), 不得要求延長資料繳交時間,並於報到時繳交。
- (三)一般體格檢查:所有錄取人員均需完成下列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
 - 1. 基本資料 (含個人資料)。
 - 2. 理學檢查。
 - 3. 實驗室檢查:
 - (1) 血液常規檢查。
 - (2) 尿液常規檢查。
 - (3) 糞便常規檢查。
 - (4)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胺酶 酵素(GOT)、丙胺酸轉胺酶酵素(GPT)、總膽 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

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 (5) 胸部 X 光檢查。
- (6) 靜態心電圖檢查。

(四) 需特殊體格檢查類別:

- 1. 內燃機工、機械工、鉗工: 須完成聽力檢查。
- 2. 電工: 須完成鉛作業檢查。
- 3. 管爐工:須完成高溫、聽力及粉塵檢查。
- 4. 鐵工、土木工:須完成聽力檢查、粉塵類肺功能等 檢查。
- 場工:須完成聽力檢查、粉塵類肺功能及化學物 (苯類)等檢查。
-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當日檢附上述列舉之健康檢查及特殊 體格檢查紀錄,(114年內所有日期之體格檢查表均有 效)。

柒、待遇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一)評價雇用八等1級起薪30,050元。
 - (二)評價雇用七等1級起薪27,090元,另依「評價雇用 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

發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個人每月績效獎金發給額度,以不超過薪給50%為限;舉例當月績效獎金若領取45%,以雇7等1級為例:即27,090元+12,191元=38,281元)。

二、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 之申領作業。

捌、生活管理:

- 一、上班地點:
 - (一)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基隆市中山區。
 - (二)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臺北市中山區。
 - (三)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宜蘭縣蘇澳鎮。
- 二、上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工時辦理,另需配合工作任務 加班或演習訓練。
- 三、有關工作及生活管理要項均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 作業程序」、「海軍保修指揮部暨所屬評價聘雇人員工作 規則」及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玖、其他:

一、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 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 實情事,於進用前被察覺,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被察 覺者,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 虚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不 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 工資,並追討薪酬及依法究處。

- 二、具現役軍職、編制內聘雇及評價聘雇身份甄選錄取者,因 未完成退伍或解雇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即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 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 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 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 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 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 給合計數額者。
-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規定: 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33條第1項但書或第34 條、第40條、第41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 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 恢復。
- 五、考生(含身障考生陪同人員)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

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六、一般考生一律不開放陪同人員進場,身障考生僅開放1員 陪同人員進場。
- 七、本次招考報考人數不足時,主辦單位有權暫緩考試,直至足額報名後再依聯絡方式通知考試時間。
- 八、依國防部 112 年 12 月 4 日國勤軍整字第 1120336830 號 令頒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請報名考生完成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1),隨報名資料寄送報 考單位。
- 九、承辦人服務電話:(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廠務管理科吳逸庭中士02-24289181 轉 208817 或自動電話 02-24233572
-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廠務管理科陳柏瑞上士03-9962536 轉 883261 或自動電話: 03-9962083
- 十、簡章紙本放置地點:海軍基隆後備指揮部會客室、基隆市 就業服務中心、海軍蘇澳後備指揮部會客室及宜蘭縣勞 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十一、簡章於網路下載:海軍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 十二、本考試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 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______報考單位全銜 _____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

國軍部	平價耳	甹雇	人員	管理	里作	業規	定多	帛四	點	第三	三款	Γ.	1. 3	聘雇	皇單	位	之	主官	? `	副
主官,	對方	於配	偶與	具三角	現等	以內	血亲	見、	姻	親及	及共	同	生	活之	こ家	屬	, ;	不得	存在	其
單位的	進用	,或	進用	為	直接	隸屬	機關	剧(才	幾構	\$ `	部門		學	校	`	單化	立).	之長	官	•
2. 聘雇	皇單 化	立之	各級	&主 ⁶	管長	官,	對方	令配	偶	與三	三親	等	以	內丘	口親	,	姻	親及	人共	同
生活之	こ家原	蠠 ,	不得	在	其主	管單	位 注	進用	, (3. 有	有權	核	定	(核	轉))進	用-	之主	官	` `
副主官	字,当	针於	配偶	妈妈.	三親	等以	內丘	立親	\ \ \	烟彩	見及	共	同	生活	5之	.家	屬	,不	得	在
其核定	ミ聘用	雇單	位進	き 用	° _	所稱	情	下,	如	有不	育	· ,	同	意雇	皇主	.得	不	經預	自告	程
序終」	上勞重	勃契	約,	絕名	無異	議,	特以	以此	之聲!	明書	青為	憑	0							
	聲明	人	簽章	•																
	國民	人身?	分證	:統一	一編号	淲:_														
	户新		在地	:																
	聯終	各電	話:																	
中	,	華	E	Ę	國				年	<u>:</u>				,	月					日

海	4	<u> </u>	1	1	4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報	名	表
		中	文				國	民身	分證	£統 號							
姓	名	英	文				性		141)	別					照力	- 1	
,î,	,L &	譯	名口口				+								貼		
		F 月					血		•	型							
聯	絡	電	話				聯		手	機							
户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緊	急耶	絲 絡	人	姓	名:			關係	\ :			手	機: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科系	:						
報	考	單	位				工作	地區				報考	類別				
志原	領役	退化	五軍	人:	□否	; <u> </u>	是,	請勾:	選]一次	退伍	金	退但	木俸	,軍和	重:	
身小	ご障	礙員	資格	應記	t: []否 []是	,請	檢附	身心	障礙	手册	影本				
是在	否具	-外兼	鲁國	籍:	□否	;	是,	外籍	國籍	:							
				•		之相		•			- •	•	• •	將受	相關	單位	調查
						[別請] 查並打			欲報	考單	-位及	組別	0				
						旦亚们 件 1、)								
						張(近				钻貼	在附件	‡ 2、	4)				
[3.	. 國	民身	分言	登正万	反面影	本 1	份(3	钻貼.	在附	件 4)						
						戊户籍						上日前	j 3個	月內)		
						高學歴											
						反面影 战退伍						谷 內 日	电 户)	1 <i>I</i> />			
				-		《巡伍 《本 1									l W F	.)	
		-) 作經			<i>77</i> 1	101 (4	7 32.5)1 I C.	/K / C	71 TK	11年入1	L 4 0	1117	, W.I	- /	
-	_		•			聲明書	(附	件)								
				-		(均貼)							
[2. A	4格	式大	信封	(資料	裝袋	(2)									
三、」	以上	資制	炓檢	視無	無誤後	之,請.	簽名	:									

海	軍	1	1 4	د .	丰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個	人	履	歷	表
旦	一	114	校》	名:														
取	高學	企	科兒	系:														
			核	發	單	位	生	效	日	期	證	照	3	證	書	J	戠	類
證		照																
或	證	書																
													**					
			公	司	企	2 2	業	/ †	幾	嗣		性线類		任	職其	月程		否職
																	_	
工	作 經	歷																
註:	:個人履 本以供									長格	可自	行延	伸,	請詞	洋附語	登明	文件	影

照片2浮貼處

照片3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正	
正面	反面
證照 (書)	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 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 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 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4) 集體舞弊行為。
 - (5)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7)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 號。
 - (8) 夾帶書籍文件。
 - (9) 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10)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11)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12)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 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 秩序。
- (13) 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 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 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 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 品不得相互借用。
-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 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 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 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 資格。
-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 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 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 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 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 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 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 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 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 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 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 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

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 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 (一)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 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 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 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 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 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 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 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 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 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 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 心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海軍114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號	證碼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科	查目	專業測驗
申請。	人	
簽名 私章	蓋	
私章		

-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 2.於10月13日前(0800時至1700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1人1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1個貼足43元郵票,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